

表 2 信用部淨值估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

年 月 日

單位：新台幣仟元

項 目	風險權數	帳面金額	風險性資產額
1.現金	0%		
2.對本國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債權或經其保證之債權： 買入中央政府公債 買入國庫券 繳存存款準備金 提存法院的保證金 上列債權之應收利息 其他	0%		
3.以現金、在本會之存款、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債券為擔保之債權： 以本會存單、中央銀行公債或國庫券質押之放款 上列債權之應收利息 其他	0%		
4.對本國中央政府以外各級政府之債權或其保證之債權： 買入各級政府公債(中央政府除外) 上列債權之應收利息 其他	10%		
5.對本國銀行及其保證之債權： 存放行庫(同時有存單質借，則以抵減後之淨額計算) 買入金融債券 買入銀行保證之公司債券 買入定期存單 買入銀行承兌匯票 買入銀行保證之商業本票 繳交於金資中心之保證金額 繳交票據交換清算基金 上列債權之應收利息 其他	20%		
6.住宅用不動產擔保放款(做為擔保品之不動產是否屬於住宅為判斷標準)上列債權之應收利息	50%		
7.上列以外依規定，風險權數未達 100%之資產(填列本項時請註明各種資產名稱、金額及風險權數)			
8.上列以外之債權及其他資產(以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計算)	100%		
合 計			